



IOSH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雙語詞彙](#) | [English](#) | [PDA版](#) | [常見問答](#) | [民意信箱](#) | [RSS](#)

字級設定

瀏覽總數：36313747 [檢索](#)

- 重大政策
- 就業資訊
- 熱線消息
- 研究所介紹
- 主動公開資訊

您現在的位置是：»[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 »[法令規章](#) »[全部安全衛生法規資料庫](#) **Hot!**

全部安全衛生法規資料庫 **Hot!**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 5月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102014546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 4月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101014516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 4月1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099014520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098014560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09801452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6、19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09701455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檔下載](#) [檢視歷程](#)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六條之一所定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以下簡稱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前原條文

二、 事業單位符合下列條件者（以下簡稱認可申請單位），得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 系統績效認可：

（一）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應設專責一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報經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二） 已參照本會所公布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 系統（以下簡稱TOSHMS）指引，建立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 系統。

（三） 工作場所（含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於認可申請當年及前三年度，未曾發生本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重大災害之情形。

（四） 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統計期間滿一年以上。

訊

- 出版中心
- 勞工安全衛生知識網

- 網際論壇
- 資料庫
- 法令規章
- 勞工教育
- 檔案下載
- 女性專區
- 增廣見聞
- 多媒體專區
- 網路辦公室(內部使用)





修正前原條文

三、 本會為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審查，得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認可審查小組）。認可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兼任；委員六至八人，由本會聘請具安全衛生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 認可審查小組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認可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有關事業單位、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列席。認可審查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本會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審查費。

五、 經本會委託辦 職業安全衛生管 系統績效認可相關事項之機構（以下簡稱認可作業機構），應辦 事項如下：

- （一）受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 系統績效認可申請。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 系統績效認可申請案件初審、現場查核及 場訪視作業。
- （三） 協助認可審查小組辦 職業安全衛生管 系統績效認可事宜。
- （四） 提供事業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 系統績效認可之教育及諮詢服務。
- （五）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 系統績效認可作業事項。

六、認可作業機構聘請之認可作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報本會核定：

- （一） 從事勞動安全衛生檢查業務十五年以上，並有三年以上主管經歷者。
- （二） 具大學以上學歷，從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二十年以上，並有五年以上主管經歷者。

七、認可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認可作業機構指派執行本要點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
- （二） 參加本會舉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相關之業務講習或訓練。

- (三) 與認可申請單位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
- (四) 不得變更、隱匿或捏造認可申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結果。
- (五) 不得與認可申請單位有不當利益關係。

八、認可申請單位應函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如附件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與執行報告」（如附件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如附件三）及相關文件，向認可作業機構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但通過TOSHMS驗證者，得免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與執行報告」。

相關圖表

九、認可作業機構於受理認可申請單位之申請後，應指派認可作業人員進行初審；必要時，得參照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紀錄，並以書面通知認可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修正前原條文

十、認可申請單位所提認可申請資料，未符合第二點、第十八點、第二十二點規定、填報不實或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說明者，認可作業機構得載明理由退回其申請，並副知本會。

修正前原條文

十一、認可作業機構於初審時，應指派認可作業人員實地查核認可申請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績效（以下簡稱現場查核）。但認可申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現場查核：

- (一) 近五年曾獲國家工安獎之企業獎。
- (二) 具有效之TOSHMS驗證證書，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之基本要項經認可作業機構初審評定達成比率至少應為百分之八十。
- (三) 近三年曾獲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修正前原條文

十二、認可作業人員執行現場查核時，認可申請單位應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會同，並於現場查核表上會簽。

認可申請單位經查核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認可作業機構應載明事由退回事業單位之申請，並副知本會。

修正前原條文

十三、認可申請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符合規定者，認可作業機構應將初審結果（含現場查核結果）與相關資料陳報認可審查小組審查。

修正前原條文

十四、認可審查小組於審查認可申請案，必要時得指派委員進行現場查核。

十五、認可審查小組應對下列重點事項進行審查，對認可申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績效欠佳、有疑義或資料記載不實者，得退回認可作業機構重行辦理初審，或審定為未通過，並載明理由：

- (一) 認可申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
- (二) 認可申請單位（含其承攬人）工作場所於認可申請期間發生本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重大災害。
- (三) 認可申請單位及其承攬人前三年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
- (四) 認可申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現場查核報告書。
- (五) 其他有關認可申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情形。

修正前原條文

十六、經認可之事業單位所設一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所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免除應為專責及專職之限制，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得從事經認可之業務。認可有效期間依下表審定之：

有效期間 前三年總 合傷害指數平均值	管理 分類	丙類	乙類	甲類
同行業二倍以上		未通過	未通過	認可一年
同行業一倍以上，未滿二倍		未通過	認可一年	認可二年
同行業二分之一以上，未滿一倍		認可一年	認可二年	認可三年
同行業四分之一以上，未滿二分之一		認可二年	認可三年	認可五年
同行業未滿四分之一		認可三年	認可五年	認可十年
備註	一、本表所稱管理分類係依本要點附件三自評內容及佐證資料予以評定，自評表內容共計九大項，各大項均包含規劃、執行、檢討與改進等類別，各類別均包含基本要項及進階要項。自評項目各類別「基本要項」達成比率：至少應為百分之八十；「進階要項」達成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為甲類，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為乙類，未達百分之二十為丙類。 二、本表所稱總合傷害指數，指傷害頻率與職業災害嚴重率相乘積除以一萬的平方根；傷害頻率係指每百萬工時之失能傷害次數；職業災害嚴重率指每百萬工時之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 三、本表所稱同行業，指本會公告前三年總合傷害指數之行業分類，比較基準為原事業單位之是項資料。 四、認可申請單位填載職業災害統計未滿三年者，認可有效期間應依比例原則，酌減之。			

十七、認可審查小組審定結果，由本會函復認可申請單位，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修正前原條文

十八、認可申請單位 服審定結果，得於審定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函送認可作業機構申請複審。認可作業機構於收受後應重新認可，複審以一次為限。

十九、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工作場所於認可有效期間內，發生本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重大災害者，應於該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一併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檢討報告（含重大災害調查分析紀錄）重新申請認可，不受第二點之限制；逾期末申請者，其認可處分失效。

認可審查小組審定前項認可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十、經認可之事業單位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致變更其名稱或登記地址

者，應於變更後九十日內函報本會。逾期未函報者，其認可處分失其效力。

修正前原條文

二十一、經認可之事業單位於認可有效期間內，認可審查小組、認可作業機構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分別實施臨場訪視或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善、酌減認可有效期間或廢止、撤銷績效認可：

- (一)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 (二) 未依規定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三) 執行工作紀錄（含職業災害統計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四) 拒絕或未能配合定期或不定期臨場訪視之相關事宜。
- (五) 未依第十七點規定之審定結果辦理。
- (六) 總合傷害指數已高於其前三年平均值。
- (七) 申請認可時所檢附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等情事。

前項經認可之事業單位，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酌減認可有效期間或廢止績效認可。

修正前原條文

二十二、認可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申請認可：

- (一)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日三十日前。
- (二) 依第十點及第十二點第二項退回認可申請，自退回日起已滿九十日。
- (三) 認可結果未通過，自認可結果送達日起已滿一年。
- (四) 第二十點績效認可失效，自失效日起已滿九十日。
- (五) 前點廢止或撤銷績效認可，自廢止或撤銷處分送達日起已滿一年。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PDF\)](#)

下載次數：52



[所有附件下載](#)

下載次數：27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2013/05/08

[回首頁](#) [上一頁](#) [回頂端](#) [友善列印](#)

[著作權聲明](#) | [網站隱私權政策](#) | [網站安全政策宣告](#) | [交通資訊導引](#) | [管理員信箱](#) | [網站問題與反應](#)



本所服務專線：(02)26607600 本所地址：22143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
最佳瀏覽環境：IE 6.0、FireFox 2.0 以上版本·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768
網站更新日期：2013/5/10 上午 08:24:11